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4] 7 号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纪要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家强主持召开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第 3 次资金分配事宜。经研究，议定如下：

一、会议原则同意收回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提前批省级资金 1.242247 万元，重新分配到遵谭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二、会议原则同意第二批中央、省级、区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202 万元分配事宜（其中：中央资金 75 万元，省级资金 11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7 万元），具体如下：

1. 分配资金 100 万元给新坡镇，其中，中央资金 75 万元，省级资金 25 万元，用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鹧鸪茶产业园项目（一期）；

2. 分配省级资金 26.5 万元给遵谭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3. 分配省级资金 34.5 万元给龙桥镇，用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村巷道路项目。

4. 分配资金 41 万元给龙泉镇，其中省级资金 2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7 万元，用于海口市龙华区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省级资金 9 万元）、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丰香芋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省级资金 15 万元）、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7 万）。

出席：王家强。

区农业农村局刘明婉、蔡钧，区财政局蒙美程，新坡镇许赞，龙泉镇陈翔，遵谭镇卢戈，龙桥镇梁昌恭。

记录：吴莊。